

广东韶关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林分质量改造）—新丰县国家储备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韶关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林分质量改造）—新丰县国家储备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方案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GD XD2209039GF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5、项目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信息；制订评审文件；编制、发售和解释招标文件；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发送中标通知书；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等。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本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甲方应自行办理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相关的具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文件和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

3、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5、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方式如下：

选项 1. 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项 2.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打“√”）

6、成交结果确认方式：

选项 1.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公告。

选项 2.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打“√”）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8、甲方应依法配合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并对内容审核确认、签字盖章。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定招标工作计划，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政策法规咨询。

2、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内按要求并结合现行有关规定精心设计和组织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工作。

3、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7、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8、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9、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单位及有关部门。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移交报送及备案存档。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双方共同权责

1、除法律规定需要批露的内容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秘密保密，严格遵守商业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供应商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或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时，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取消的，应终止本协议。

3、签订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采购项目招标工作。

2、在履约过程中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发生其它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乙方：广东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名或签章）：

代表（签名或签章）：



2022 年 月 日